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坚持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

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构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

派出机构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监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

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通知》强调，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

《通知》指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傳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通知》强调，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首批全国38个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名单公布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谢希瑶）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确定第一批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共38个。通知及名单5日对外发布。

据介绍，这38个试点城市根据此前商务部等部门印发的《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在各地申报试点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包括北京市、石家庄市、太原市、包头市、上海市、苏州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重庆市、西安市、拉萨市、银川市、石河子市等，建议试点侧重方向包括“一店一策”场景化改造、供应链提升、数字化赋能、多元化创新、政策创新等。

通知提出，省级相关部门要指导试点城市按照当地历史文化、资源禀赋、行业基础、规划布局，侧重2-3个试点探索方向，因地制宜推动试点建设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调动企业创新转型的积极性，依靠市场化力量“一店一策”推动存量商业设施改造提升。要加强政策激励，推行清单管理，选出有特色、有代表性、引领带动性强的项目。

通知要求，试点城市要在项目规划、改造审批、土地用途变更、投融资方面依法给予盘活便利，统筹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城市更新行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地方招商引资等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优化经营环境。

农业农村部开展全国农作物种子基地监督检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古一平 胡璐）记者5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农业农村部近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农作物种子基地监督检查工作，紧盯繁种制种关键环节和重点区域，严把制种源头关，切实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据介绍，此次检查以保护种业知识产权和提升种子质量水平为目标，首次将制种基地监管和种子检验检疫相结合，聚焦玉米、大豆、水稻、马铃薯等重点作物，重点针对国家级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等，开展种子生产备案、品种权属、亲本来源、检疫性有害生物等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私繁滥制、盗取亲本、无证生产、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

从6月中旬开始，农业农村部将派出6个工作组赴甘肃、新疆、四川等重点制种地区，开展现场抽查检查和监管执法。同时，强化与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大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力度，不断提升打击质效，持续曝光重大案件，形成强力震慑，保障制种基地良好秩序和种子质量水平，为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夯实种源支撑。



6月4日，在山东省滕州市羊庄镇南于村，联合收割机卸下刚收获的小麦。

“雨时及芒种，四野皆插秧。”芒种时节，正是“三夏”农忙之季，大江南北的农民在田间地头忙着插秧收麦，在大地上书写丰收的诗篇。新华社发（孙杨 摄）

世界环境日：

美丽中国我先行

6月5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湖公园，工作人员打捞水面漂浮物（无人机照片）。

当日是世界环境日，各地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倡议社会公众积极行动，投身美丽中国建设。

新华社发（史俊 摄）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假调研解决不了真问题

新华社记者 李劲峰 刘佳敏

民意；有的不愿和群众打交道，怕同群众接触惹事上身、怕跟群众交流脱不开身、怕为群众办事麻烦缠身；有的不会做群众工作，同群众搭不上话、坐不到一条板凳上去……这样的假调研、浅调研，不仅解决不了问题，反而浪费大量资源，加重基层负担，影响实际工作。

中央八项规定的第一条，就是要改进调查研究，充分彰显出调查研究作为我们党传家宝的重要性。调查研究要注重实效，不能搞作秀式调研、盆景式调研、蜻蜓点水式调研，要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不想吃调研的苦，就极易吃“无效”的亏。调查研究首先是“体力活”，需要大量实地走访，广泛搜集材料，有的甚至需要长途跋涉，长期跟踪，才能获取一手资料，掌握真实情况；其次更是“脑力活”，需要对搜集到的材料和观察到的现象深入思考，反复对比研究，透过现象看本质，才能找到破解问题的方法。

面对海量信息，党员干部必须下大力气提升自己的调研能力。调研前要做足前期功课，带着问题去、揣着方法干，有的放矢；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真正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所思所盼；要建立健全调研成果转化机制，让调研成果变成解决问题的实际举措，努力把调研的一张张“问题清单”变成“成果清单”，做好“后半篇文章”。

党员干部要始终秉持“甘当小学生”的谦逊态度，发扬“解剖麻雀”的求实精神，少一些“出发一车子、开会一屋子、发言念稿子”的虚浮，多一些“蹲点摸实情、入户听真话、现场解难题”的实干，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枣庄市立医院长期存放无人认领遗体的公告

本院对目前长期存放的无名遗体或无家属等关系人员认领的遗体，向社会公众进行全范围信息公告，请家属等关系人员或相关组织，携带相关证件及时完成遗体认领和处置。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无人认领的遗体，视为相关权利人放弃对遗体的处置权，医院将上报公安系统，按照无主尸处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先生 1856323297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枣庄市立医院

附件：长期存放无人认领遗体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送存太平间时间	有无特殊体貌特征	备注
1	尹峰	男	不详	2005年6月24日	无	山亭区徐庄
2	李心雨	男	不详	2008年5月16日	无	峰城区古邵镇杨林村
3	李玉玲	女	不详	2010年10月30日	无	
4	无名氏	男	不详	2011年7月9日	无	
5	姜之波	男	310229195402260016	2024年9月26日	无	上海人

山东龙德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6月13日10时通过中拍平台（https://paimai.cna123.org.cn）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兴城方舱医院3#6板房1292间及连廊、淋浴房、桌椅床等部分附属设施一宗（详见山东兴安评估报字（2025）第061号《资产评估报告》）。整体现状拍卖。参考价251.92

万元。竞买保证金50万元。
二、咨询与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天16时止，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竞买申请与登记：有意竞买者应于2025年6月12日17时前以转账方式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指定账户为准）。竞买人请于拍卖前持保证金交收凭证及相关资质材料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山东龙德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枣庄高新区泰山北路北首（八一电厂东）
联系电话：0632-7697789
13906329775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6月13日10时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二手车一辆。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司联系、看车、咨询、带相关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需缴纳竞买保证金10000元（竞买成功后，竞买保证金转为过户保证金，如不成交，保证金于会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16时
看样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节假日除外）
看样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保证金交收开户行：徽北北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山东龙德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826021400000001578
联系方式：0632-8679089
地址：枣庄市高新区长白山路